

JN-YZ 2025023

附件 1

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附件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住所地: 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段 139 号行政中心一号楼十四层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刘 冀

联系方式: _____

项目联系人: _____

受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钟明

联系方式: 17380558979

项目联系人: 刘小玲

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相关要求,甲方委托乙方,根据国家、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及规范要求,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

(一) 委托项目名称: 宜宾弘瑞线业 70 万锭高端智能缝纫线项目二期工程节能报告

(二) 合同类型

编号	类型	选择	备注
1	规划咨询	☐	
2	编制项目建议书	☐	
3-1	编制	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	☐
3-2		项目申请报告	☐
3-3		资金申请报告	☐
4	评估咨询	☒	
5	工程项目管理	☐	

6	项目后评价报告	☐	
7-1	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	☐	
7-2	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、评 估报告	☐	
7-3	实施方案	☐	
7-4	初步设计评估咨询	☐	
7-5	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	☐	
7-6	其他	☐	

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宜宾弘瑞线业 70 万锭高端智能缝纫线项目二期工程节能报告

(二) 建设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中心城区江北片区 F10-1/05-1 地块

(三) 建设内容：主要建设一栋框架结构为4F/6F的生产厂房--2#厂房，建筑面积约为64845.69m²；一栋框架结构为7F的职工1#宿舍，建筑面积约为7391.20m²；一栋弘瑞110KV专用站，建筑面积约41.08m²及连廊，建筑面积68.40m²。项目总占地约为45.67亩，新建建筑面积约72346.37m²，主要购置清梳联JWF1013、头并机、末并机、粗纱机、细纱机、络筒机、并纱机、倍捻机等设备。项目建成后，总规模为10万锭纺纱和5.6万锭股线，年可生产高端缝纫线约17250吨。

(四) 项目总投资：43776.86万元。

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

项目咨询服务期限：自 2025 年 6 月 8 日始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止；

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金额: ¥29750 元 (大写: 人民币贰万玖千柒佰伍拾元整), 含税包干价, 含专家咨询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等。

(二) 付款方式:

乙方交付报告验收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在《工程咨询服务合同》尾部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。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; 乙方未提供发票的,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,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本页为单项《咨询评估委托合同》之签署页

委托方(盖章)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开户名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开户银行: 邮储银行屏山支行

银行帐号: 100228263839990001

纳税识别码: 115112290087400890

日期: 2015 年 5 月 23 日

受托方(盖章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开户名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成都分行

纳税识别码: 91510105066983847A
651000132000069412

银行帐号:

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
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
电 话:

日期: 2015 年 5 月 23 日

